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2-國文領域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2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	2	不限	2						大一博雅共同必修課程。
	11-博雅課程	14	4	2,2	2	2	2	2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2.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過一次游泳。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不限	0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不限		0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不限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10	8	4	2	2	2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一)	3	不限	3						
	圖學	2	不限	2						
	計算機概論	2	不限	2						
	靜力學	2	不限	2						
	船艦概論	3	不限	3						
	微積分(二)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普通物理	3	不限		3					
	普通物理實驗	1	不限		1					
	動力學	3	不限		3					
	浮力與穩度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系統工程導論	2	不限			2				
	工程經濟學	2	不限			2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作業研究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工程機率與統計	3	不限					3		
	線性系統	2	不限					2		
	機電系統整合	3	不限					3		
	結構學	3	不限					3		
系統設計與實作	3	不限						3		
阻力與推進	3	不限						3		
船舶構造與強度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9			12	13	10	14	11	9	
總學分	97			22	21	14	16	13	11	
必修總學分數								97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外系課程(不含體育室、軍訓室、共教中心博雅組、語文組、應英所所開課程)至多18學分。2.本系學習領域須擇一修足9學分。3.程式語言類課程須修滿3學分(VB程式設計、C程式語言、Matlab程式語言、Fortran程式語言、數值分析、Java六擇一,限修工、電資學院等所開課程)。4.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									